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8]29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 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7]405 号文的精神，现将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有关部署，按照《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 号）的规定，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为：在原各财政补助 2 万元/户（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1.5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0.5 万元）的基础上，提高对五保户和相对贫困户危破房改造的补助标准，其中五保户按 3.4 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

政补助 2.4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1 万元)、相对贫困户按 4 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3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 1 万元）。

二、请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88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强化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待 2018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并结合新一轮精准扶贫工作所核定的农村危破房改造户数及提标标准于 2018 年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附表：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安排表



抄送: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

附表：

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安排表

县别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东源县	1049.1	
和平县	2078.25	
合计	3127.35	

河财农[2018]29号